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52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販售之「素蚵仔（有效日期：2009 年 09 月 23 日，保存期限 1 年）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原產地」、有效日期未以不褪色油墨標明及未標示「營養標示」，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不符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3 日於素心一商行（本市萬華區富民路○○○號）查獲，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報告單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521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 99 年 1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9 年 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098311744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9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有國內掛號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

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
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